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99 年 10 月 14 日 ~ 99 年 10 月 19 日
- 准考證列印：99 年 10 月 28 日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甄試日期：99 年 10 月 29 日 ~ 99 年 11 月 7 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99 年 11 月 24 日（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寄成績單：99 年 11 月 25 日前
- 申請複查：99 年 11 月 29 日前
- 正取生報到：99 年 12 月 1 日 ~ 3 日
- 遞補生報到：99 年 12 月 9 日 ~ 10 日（第一梯次）、99 年 12 月 15 日 ~ 16 日（第二梯次）、99 年 12 月 21 日 ~ 22 日（第三梯次）
- 遞補期限：99 年 12 月 22 日前

簡章發售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警衛室」購買。
-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現場購買
日期：99 年 9 月 22 日 ~ 99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警衛室」
洽詢電話：(02) 7734-3164
- 函購
時間：99 年 9 月 22 日 ~ 99 年 10 月 13 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A. 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普通 20 元、限時 27 元、掛號 40 元、限時掛號 47 元；每份約 280 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址：[10610](http://www.ntnu.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 7734-1186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
電話：(02) 7734-109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34-1059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3
報名注意事項	5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7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8
報到及註冊入學	9
附註	11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2-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44-46
文學院	21-24	國際與僑教學院	47-50
理學院	25-34	音樂學院	51-53
藝術學院	35-37	社會科學學院	54
科技學院	38-43	管理學院	55

■ 附件

附件 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56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7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8
附件 4 99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9
附件 5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60
附件 6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61
附件 7 公館校區教室分佈圖	62
附件 8 林口校區教室分佈圖	63
附件 9 名次證明	64
附件 10 退費申請書	65
附件 11 國外學歷切結書	66
附件 1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67
附件 13 推薦函格式--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68-69
附件 14 推薦函格式--資訊教育研究所	70
附件 15 推薦函格式--復健諮商研究所	71-72
附件 16 推薦函格式--英語學系	73-74
附件 17 推薦函格式--地理學系	75
附件 18 推薦函格式--數學系	76
附件 19 推薦函格式--物理學系	77
附件 20 推薦函格式--生命科學系	78-79
附件 21 推薦函格式--地球科學系	80-81
附件 22 推薦函格式--科學教育研究所	82-83
附件 23 推薦函格式--光電科技研究所	84
附件 24 推薦函格式--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85-86
附件 25 推薦函格式--機電科技學系	87-88
附件 26 推薦函格式--餐旅管理研究所	89
附件 27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90
附件 2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1
附件 29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92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5-36
	社會教育學系	13		設計研究所	37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4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38-3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5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		圖文傳播學系	41
	特殊教育學系	17		機電科技學系	42
	資訊教育研究所	18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43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9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44
	復健諮商研究所	20		運動競技學系	45
		運動科學研究所		46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1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7
	歷史學系	22		東亞學系	48
	地理學系	23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49
	臺灣史研究所	24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50
理學院	數學系	25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51
	物理學系	26		民族音樂研究所	52
	化學系	27		表演藝術研究所	53
	生命科學系	28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54
	地球科學系	29		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	30			
	科學教育研究所	31			
	環境教育研究所	32			
	光電科技研究所	33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34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組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貳、入學時間：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 年 1 月）提前入學】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 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三) 郵寄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二)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共 14 碼)】

(2)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3)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填寫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代碼：8220107】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2)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三) 低收入戶考生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第 90 頁，附件 27)，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6

三、報名手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繳費 →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
2.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二) 繳費：須先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0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2. 考生請輸入 100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3.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 7734-1186。

(四) 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表（按下 [列印報名表正表](#) 按鈕後，系統即不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第 91 頁附件 28 之格式）

(五) 郵寄報名資料

1. 應備表件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 100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	1. 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1）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 2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 2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之考生	相關證件及資料

(5)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 格式如第 64 頁附件 9，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 名次百分比審核原則：「全班（組）人數」乘以「各系所規定名次百分比」，如其乘積有小數點時，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舉例說明如下：

A.規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須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

B.假設該班（組）人數為 33 人

C.合格名次為前 9 名（33 人 × 30% = 9.9 人）

推薦函：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所」。

■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詳見簡章附件 12~26，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相關工作證明：在（現）職證明應繳交正本，其他服務證明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得繳交影本，但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2. 郵寄表件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第 91 頁附件 28）貼於包裹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

(1) 郵寄日期：99 年 10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校不限制考生報考其他校院，惟考生報考本校限申請一系所、組。重複報名之考生，其所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且考生應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前主動以書面傳真（02-2363-5695）向本校聲明確定

- 報考之系所，否則由本校代為選擇。
- 二、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時請於寄件信封封面加註組別）。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56 頁附件 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甄試成績。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系所規定須繳交正本者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0，第 65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扣除審查行政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八、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九、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2 至 55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一、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十三、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四、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五、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第 57 頁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六、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

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七、**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34-1186 洽詢。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 2363-5695

四、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2 至 55 頁各系所規定。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

一、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

二、公館校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公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671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

三、林口校區：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2 號

國道客運：竹林山觀音寺—台北車站

公路客運：公西—板橋、公西—北門、公西—成州—北門

*以上各路線下車處皆為「僑大站」，下車後步行約 20 分鐘可至林口校區，或搭乘計程車至本校區（車資約新台幣 160 元）。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採電子榜單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項下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公告。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自行查詢、列印。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9 年 11 月 29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網路送出後，列印一份存查。
- 三、本校將於 99 年 12 月 3 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第 58 頁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 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妥為保存，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郵寄時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學士班已畢業者，一律於入學報到截止日前繳交，並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因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一律以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二) 注意事項：

1.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持外國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以上經查證無誤後交還同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專區」點選列印。
服務電話：(02) 7734-1099，公館校區 (02) 7734-6545。
4. 已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29，第 92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聯絡電話：(02) 7734-1186。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遞補名單將分三梯次公告，備取生應於以下時間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次一順序備取生遞補。
- (二)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2 日，缺額將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 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時間

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本校教務處，點選「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第一梯次

公告時間：99 年 12 月 8 日

報到時間：9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

報到手續：與正取生相同。

第二梯次

公告時間：99 年 12 月 14 日

報到時間：9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

報到手續：與正取生相同。

第三梯次

公告時間：99 年 12 月 20 日

報到時間：9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報到手續：與正取生相同。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29，第 92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
- 四、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 五、錄取新生請於 100 年 6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 六、**部份系所錄取生得申請提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請詳閱本簡章各該相關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自行下載列印**提前入學申請書**，與**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並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一併先行寄交至本校教務處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郵寄時間：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00 年 1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 七、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八、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 九、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

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02) 7734-1059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及名額	教育心理學組 3 名			諮商心理學組 5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教育心理與輔導或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					
	註：「相關科系」係指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社會心理學系、心理復健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註：「相關科系」係指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社會心理學系、心理復健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諮商學系、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40%	複試	口試（含諮商實務演練）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2.進修計畫一式二份。進修計畫得以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例如：專題研究或國科會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各一式二份。 3.二位師長的彌封推薦函。 4.自傳一式二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二份。 6.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教育心理學組成績列前 6 名以內者，諮商心理學組成績列前 15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6 樓圖書室」報到。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757 (請洽李和青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組 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3名	
	在職生	2名	2名	
申請資格		<p>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在職生：除符合前項資格外，須出具一年以上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口試	30%
筆試（小論文）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2. 複試總分 3. 筆試		
審查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3.進修計畫一式三份。</p> <p>4.推薦函二封。</p> <p>5.自傳一式三份。</p> <p>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p> <p>7.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p>		
規定事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甄試日期		筆試：99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請參考本系網頁。		
		口試：99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請參考本系網頁。		
甄試地點		筆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七樓 710 室」。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七樓 705 室」。		
洽詢電話		(02) 7734-3802 (請洽徐秉琦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系 所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組 別 及 名 額	公共衛生教育組 2 名		學校衛生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衛生教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進修計畫一式三份。 4.自傳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註：以上繳交資料為一式三份者，考生須自備三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須黏貼 本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 （附件 12，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備審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經初試後，每組至多錄取 8 名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誠大樓五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教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717 (請洽高振楠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家庭生活教育組 4 名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4 名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系、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	5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	40%
	複試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30%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20%	口試：含專業之知識與專業英文	60%
	口試	30%	口試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總分 3. 筆試 4. 口試				1.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家庭生活教育組免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三份（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一份）。 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三份，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家庭生活教育組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列前 8 名以內（得不足額）者。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4.家庭生活教育組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幼兒發展與教育組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之錄取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00。				口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3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00 繼續。		
	口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00 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勤大樓二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416 (請洽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操行成績平均皆在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20%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3.進修計畫一式三份。</p> <p>4.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3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p> <p>5.自傳一式三份。</p> <p>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p> <p>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三份，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p> <p>2.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p> <p>3.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考生請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p> <p>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誠大樓十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868 (請洽陳翊芸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身心障礙組 2 名	資賦優異組 1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曾擔任專職特教相關工作三年（含）以上（不含實習，須附服務證明正本）。 3.身心障礙組：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須附教師證書影本）。 資賦優異組：具備合格教師資格（須附教師證書影本）。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口試	40%
	2.筆試：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組—資賦優異教育	20%
	3.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筆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學經歷說明一式三份。 3.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一式三份。 4.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5.師長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三份（限與特教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教材等）。 7.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一份。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凡非特殊教育科系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3.考試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5：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4.錄取之新生為在職生身份者，須每週至少兩個半天公假進修。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1：30。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博愛大樓一樓特殊教育學系 103 室」。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博愛大樓一樓特殊教育學系 119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023 (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spe/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組 別 及 名 額	數位學習組 11 名	資訊科技教育組 1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初 試	審查：就所繳文件資料加以審查。
	複 試	口試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必要文件：</p> <p>(1)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14 之格式，格式檔案可至本校網站下載）。</p> <p>(3)自傳一份。</p> <p>2.有利於審查的參考文件：</p> <p>(1)專題報告一份。</p> <p>(2)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一份。</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各組至多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之人數參加複試。</p> <p>3.複試（口試）名單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後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複試（口試）名單」。申請人須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p> <p>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6.擬研究資訊科（電腦）課程教學者，應報考資訊科技教育組；擬研究數位學習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者，應報考數位學習組。</p>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7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十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935（請洽方鈺瑄秘書）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筆試：英文。	30%
	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3.口試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 口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時間表，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40。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一樓 105 教室」。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綜合大樓七樓圖資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427 (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大學畢業後須曾擔任專職復健諮商相關工作三年(含)以上，以同等學力者相關工作須有五年(含)以上工作經驗(須附服務證明正本)。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 試	筆試：職業重建。
口試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40%	20%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筆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學經歷及工作心得一式三份(2000字以內)。 3.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一式三份。 4.推薦函三封，至少包含師長一封、工作單位主管或督導一封(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15之格式，亦可上網下載)。 5.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與復健諮商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7.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一份。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列前8名者，始得參加複試。 2.申請者請於99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5:00後至本所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複試公告」。 3.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權宜處理(報名時請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逾期不予處理。)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99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30至11:30。	
	99年10月30日(星期六)下午1:30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本校「博愛大樓一樓115室」。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本校「博愛大樓一樓116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060 (請洽黃心瑜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rc.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文學組 6 名		語言學組 5 名		英語教學組 5 名
申 請 資 格	<p>文學組及語言學組須兼具下列 1.2.項條件，英語教學組須兼具下列 1.2.3.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主修英語科系或英語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p> <p>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不限 3 年內；本系採認的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input type="checkbox"/>IBT 托福 79 分（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IELTS 6 級（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TOEIC 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筆試一：	文學組—英美文學 英語教學組—英語教學	語言學組—語言學概論		20%
	2.筆試二：	文學組—文學作品分析 英語教學組—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組—語言分析		20%
	3.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4.口試：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總分 2. 審查 3. 口試 4. 筆試一 5. 筆試二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3.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6 之格式，亦可上網下載）。</p> <p>4.英文自傳一式二份。</p> <p>5.與報考組別相關之學科報告一至二篇（均一式二份）。</p> <p>6.請將所繳資料分置二個信封袋，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再將二個信封袋置於一個大信封袋。</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考生請於 1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站查詢考試教室。</p> <p>3.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p> <p>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第一節	08：10～09：50	筆試一
			第二節	10：10～11：50	筆試二
	口 試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誠大樓七樓英語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802 (請洽王慕涵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歷 史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操行成績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15%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各一式五份。</p> <p>4.自傳一式五份。</p> <p>5.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五份，考生須分裝於五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備審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p> <p>3.有關「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p>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繼續進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勤大樓四樓歷史學系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507 (請洽張育甄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7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操行成績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 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一份正本）。</p> <p>2.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7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p> <p>4.自傳一式五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五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分為 100 分計算；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列前 21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p> <p>3.凡非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p> <p>4.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三年。</p> <p>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甄 試 日 期	口 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勤大樓十樓地理學系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1651（請洽宋冠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為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式四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四份。 6.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份。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勤大樓三樓臺史所 308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477（請洽簡薇倫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aih/newindex./sub.php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數 學 組 9 名		數 學 教 育 組 6 名		統 計 組 4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8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或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以後取得同等學力者。 2.主修數學或數學相關科系。 3.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或參加大學數學學力測驗獲成績優異獎狀者。 註：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選者，每人以報名一次為限，往年曾參加者，不得再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筆試一：高等微積分				20%
	2.筆試二：線性代數				20%
	3.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4.口試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總分 2. 審查 3. 口試 4. 高等微積分 5. 線性代數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大學數學學力測驗得獎證明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8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 4.自傳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規 定 事 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第一節	08：10～09：50	高等微積分
			第二節	10：10～11：50	線性代數
	口 試	9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2：1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數學館三樓 M310 室」。				
	口試：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數學館二樓 M210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601 (請洽胡政德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1 名	在 職 生 2 名
申 請 資 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者：</p> <p>（1）主修物理或物理相關科學與工程領域為主修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或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p> <p>2.凡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者：</p> <p>（1）主修物理或物理相關科學與工程領域為主修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 GPA）須達 3.2 以上。</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二、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相關學科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現職為中學教師者（須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2.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一、一般生：</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 GPA 證明正本一份。</p> <p>2.研究計畫一式一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19）。</p> <p>4.可另附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份。</p> <p>二、在職生：</p> <p>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p> <p>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優良教學事蹟之證明（如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成績優良）等〕各一份。</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時間於本系網頁公布。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一樓物理系辦公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6005（請洽謝鈞萍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35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獲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校總成績名次列該系或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優先考慮。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 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 試	口 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 試 2. 初 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或全班（組）人數。 2.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請推薦者密封後逕寄本系系主任收）。 3.自傳及專題研究報告（需專題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發表之論文。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達標準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人數參與複試。 2.複試名單會於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後公告，請至本系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3.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4.入學後甄選上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5.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 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三樓化學系 F322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109 (請洽林彥慧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組 別		生態與演化組	生理組	生物教育組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4名	1名	8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1名
申請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註：如無法取得名次證明時，其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二、在職生：除符合前項資格外，並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在職證明正本）。</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口試：研究計畫簡報與問題回答。			50%
		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審查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份（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0 之格式，亦可上網下載，其中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等）。</p> <p>註：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定事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甄試日期		口試：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報到。			
甄試地點		口試：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洽詢電話		(02) 7734-6258 (請洽賴俊祥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組 別	地質組	大氣組	天文組	地球物理組	海洋組
招 生 名 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進修計畫一式一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1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p> <p>4.自傳一式一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地球科學系 C401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374（請洽李麗芬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甲組 17 名		乙組 3 名
申 請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不限科系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p> <p>3.研究計畫一份。</p> <p>4.自傳一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優良事蹟、GRE 電腦科成績、TGRE 成績等）。</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4.本系甲乙組缺額互為流用。</p>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6655 或 7734-6660（請洽陳姿婷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具體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2.口試：包括所繳資料內容、科學教育及英文能力等。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22 之格式共 2 頁（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或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收〕。 4.自傳一式二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二份（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榮譽證明等）。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科學教育研究所 SE204 教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791 或 (02) 7734-6792（請洽陳美雅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系 所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生態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4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六份。 3.師長推薦函三封。 4.自傳一式六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六份。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 各科依比例加計後, 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 9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環教所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552 (請洽何京蕙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17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2.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 GPA 證明正本一份。 2.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23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及測驗結果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應用科學大樓四樓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6730（請洽周瑞蓉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海洋環境組 2 名	應用物理海洋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請準備 6 分鐘讀書研究計畫報告。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4，請自行影印使用，無定型格式者免附）。</p> <p>4.履歷表一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S610 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6437（請洽陳雅玲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es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別及名額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2名		
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教育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3.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筆試：	美術教育	70%
	2.口試：	論文大綱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專業課程及學分數部份加以標示）。 2.研究計畫及擬研究之論文大綱一份，供口試參考之用。 註：1.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規定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口 試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師大路 1 號 本校「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11 月 3 日下午 3：00 公布於本系網站。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024 (請洽王春燕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別及名額	國畫組 3名	西畫組 3名	藝術指導組 3名
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曾在校外舉行國畫個展。 (2)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曾在校外舉行西畫個展。 (2)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及設計相關科系者。 2.曾修習美術及設計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曾在校外舉行設計或繪畫個展。 (2)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 審	1.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	
		2.個展資料或入選重要展覽資料	
	複 審	1.原作審查	70%
2.口試：創作者的理念自述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原作審查 2. 口試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美術術科相關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部份加以標示）。 2.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圖片註明姓名、主題、年代、尺寸、材質）。 3.個展或入選重要展覽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4.複審時須備妥個人作品十件供現場審查。 註：1.審查資料 1~3 項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規定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成績篩選名列各組前 20 名以內者，參加複審（初審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初審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00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初審成績評比原則：初審項目 1. ×70%、初審項目 2.×30%。 4.複審時，原作審查和口試同時進行。 5.複審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請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6.如經發現考生所提出之作品非考生本人之創作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7.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日期	國畫組、藝術指導組複審：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		
	西畫組複審：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甄試地點	臺北市師大路 1 號 本校「美術系館」；詳細內容於 11 月 3 日下午 3：00 公布於本系網站。		
洽詢電話	(02) 7734-3024（請洽王春燕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設 計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1.專業科目（術科，作品現場徒手繪製）：設計實務。	40%
		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 試	口試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總分 2. 複試 3. 專業科目 4. 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p> <p>4.自傳一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作品集、參展作品、得獎證明等）。</p> <p>註：以上繳交資料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99 年 12 月 10 日間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後上網至本所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複試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初試—專業科目（術科）：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至 5：00。		
	複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初試：將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後公布於本所網頁。		
	複試：將於 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後公布於本所網頁。		
洽 詢 電 話	（02）7734-3092（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系 所 別	工業教育學系						
組 別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 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 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1.筆試：工業教育概論		30%	複試	口試：全程採英文口試。	
2.口試		2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筆試 3. 口試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三份（內含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4.自傳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複試將於 11 月 6 日舉行。 3.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 試	筆試（技職教育組）：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開始。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2：40 開始（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三樓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394 (請洽張式鑫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教育學系			
組 別	電機電子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室內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能源應用專長	車輛技術專長	2 名
		2 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三份（內含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4.自傳一式三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複試將於 11 月 6 日舉行。 3.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試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2:40 開始(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科技學院大樓三樓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394 (請洽張式鑫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及名額	科技教育組 3 名	人力資源組 3 名	網路教學組 3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p> <p>3.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筆試：科技教育組—科技教育理論與實務 人力資源組—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 網路教學組—網路教學理論與實務		30%
	2.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3.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審查 3.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式四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p> <p>4.自傳一式四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四份。</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3.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p>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10 至 9：50。		
	口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詳細地點，考試前一日公布於「科技學院大樓一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辦公室前」）。		
洽 詢 電 話	（02）7734-3434（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文 傳 播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印刷出版科技組 4 名		影像傳播科技組 4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筆試—共同科目：英文		10%
	2.筆試—專業科目：印刷出版科技組—印刷科技概論 影像傳播科技組—傳播科技概論		20%
	3.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4.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總分 2. 審查 3. 口試 4. 筆試—共同科目 5. 筆試—專業科目		
審 查 資 料	<p>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p> <p>2.進修計畫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事等）。</p> <p>4.自傳一式三份（五百字以內）。</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p> <p>註：除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外，其他各項資料請簡易裝訂成一式三份。</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9：50 共同科目
			10：00 至 12：00 專業科目
	口 試	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順延至次日繼續舉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圖文傳播學系（詳細地點，考試當日公布於「科技學院大樓一樓圖文傳播學系系辦公室前」）。		
洽 詢 電 話	（02）7734-3593（請洽陶禹倩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ac.ntnu.edu.tw/		

系 所 別	機 電 科 技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精密機械組 6 名	光機電系統組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
	複試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研究計畫一式一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5 之格式，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p> <p>4.自傳一式一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一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傑出事蹟等）。</p> <p>註：除推薦函外，其他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機電科技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科技學院大樓（詳細地點，複試當日公告於「科技學院大樓三樓機電科技學系辦公室公佈欄」）。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501（請洽陳若蕾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t.ntn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組 別 及 名 額	甲組 3名	乙組 3名	丙組 3名	丁組 3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99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口試項目包含基礎能力、研究能力、專題製作及專業科目，其中專業科目依甄試組別分： (1) 甲組：電子學。 (2) 乙組：通訊原理。 (3) 丙組：控制系統。 (4) 丁組：計算機系統。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1份。 3.師長推薦函1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4.自傳一式1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1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			
規 定 事 項	1. 考生一人僅限報考一組，並請於裝齊審查資料之信封外註明參加組別(甲組、乙組、丙組或丁組)。 2.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3.申請者請於99年11月4日下午5:00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100學年度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4.錄取之新生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年11月6日(星期六)下午1:00至下午5: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本校科技學院(詳細地點，複試當日公布於「科技學院五樓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辦公室前」)。			
洽 詢 電 話	(02)7734-3532 (請洽鄧瓊姿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et.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運動教育組 5名	運動科學組 5名	運動教練組 5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99 學年度內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者。惟運動績優生（大學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甄審方式入學者）不受此限。 3.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2.口試：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報考運動教練組者應另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五份。 ※以運動績優生（大學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甄審方式入學者）資格報考運動教練組者，應另繳交資格證明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2.專題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進修計畫一式五份。 4.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五份。 5.上述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依其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7：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詳細口試時間，公告主旨為「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6（星期六）8：30 至 16：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7734-3197（請洽林巧怡助理）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e.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運 動 競 技 組 5 名	運 動 訓 練 與 管 理 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組）人數前 50% 以內者。 3.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p>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列該班（組）人數前 10% 以內者。 3.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2.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五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一份正本）。 2.進修計畫一式五份（運動訓練與管理組免繳）。 3.研究計畫一式五份（運動競技組免繳）。 4.師長推薦函一封。 5.自傳一式五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如獎狀、參賽紀錄等影本）。 <p>註：1.以上繳交資料須分裝於五個信封袋內（師長推薦函置於其中一份，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姓名。</p> <p>2.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考生請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術科 4 學分）。 5.錄取之新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本校代表隊集訓及比賽。 	
甄 試 日 期	口 試：99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三樓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6835（請洽周台英老師）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p.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科 學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於該班（組）排名前 40%（含）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口試：進修計畫、研究著作及英文能力。	50%
	2.審查：就所繳資料及運動成績表現證明加以審查。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入學後之進修計畫一式五份。 3.完成的研究著作、實驗參與經驗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五份，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4.如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GEPT、TOFEL 等）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將參酌成績予以加分。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申請者請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後至本所網頁查詢詳細口試時間，公告主旨為「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入學後必須加修體育系或運動競技系專業課程術科至少 4 學分。	
甄 試 日 期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二樓研 002 教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6868（請洽行政秘書蘇易廷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ss.ntnu.edu.tw/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華語文教學組 5 名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4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主修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非英語之外國語，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具備與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外交、語言政策、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二年以上者（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80 分及格。	50%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80 分及格。	50%
	複試	筆試：漢語語言學概論	25%	複試	口試	50%
	口試	2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一份。 3.師長推薦函三封（無定型格式）。 4.自傳一式一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外國語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1.研究計畫一式一份。 2.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三封（無定型格式）。 3.自傳一式一份。 4.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5.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與僑教有關之工作經歷證明、個人專長、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上課地點於本校林口校區。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開始。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十樓 1002 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十樓 1003 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186 (請洽王雪妮助教)			(02) 7714-8213 (請洽顏惠雯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http://www.ntnu.edu.tw/oces/		

系 所 別	東亞學系					
組 別 及 名 額	漢學與文化組 2 名			政治與經濟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對國際漢學與東亞文化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註：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對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註：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審查：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 審查，70 分及格。	40%	初試	審查： 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 審查，70 分及格。	40%
	複試	口試	60%	複試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一份正本）。 2. 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3. 師長推薦函一封。 4. 自傳一式四份。 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 6. 在職報考者，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四份（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u>初試及格者（70 分及格）</u>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 1 段 2 號 本校林口校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會議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14-8202 (請洽謝侑蓁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iss					

系 所 別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主修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義大利語等歐洲語言（不含英語），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平均列於該班（組）人數前 5%以內者。</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一份正本）。</p> <p>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3.師長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p> <p>4.自傳一式三份。</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三份（如英文檢定考相關證書、歐洲語文檢定考相關證書、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規 定 事 項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列前 6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甄 試 日 期	複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複試名單將於考試前 3 日公佈於本所網站）。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博愛樓四樓 404 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3955（請洽謝宜玲秘書）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ect		

系 所 別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平均列於該班（組）人數前 30%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1.資料審查	30%
		2.筆試：管理學	30%
複 試	口試（全程採英文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資料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 3. 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 4. 自傳一式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一份。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將於 11 月 6 日舉行。 3.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學生入學後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1）托福（TOEFL-iBT）88 分以上、或（2）托福（TOEFL-CBT）230 分以上、或（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以上、或（4）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 分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4. 新生須接受<u>基本統計學</u>測驗，未通過測驗者，須修習基本統計學之課程（如有變更悉依本所公告辦理）。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p>上課地點於本校林口校區（地址：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2 號）。</p>		
甄 試 日 期	初試：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開始。 複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詳細地點於考前三天公佈於本所網站）		
洽 詢 電 話	(02)7714-8660（請洽陳儀珊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組 別 及 名 額	音樂學組 2 名	音樂教育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
	2.筆試：音樂學組 — 西洋音樂史（含樂曲分析）。 音樂教育組 — 音樂教育理論。	40%
	3.口試：音樂學組 — 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音樂教育組 —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 口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一式三份。 3.考生資料表一式三份，表格於報名期間在本系網站提供下載。 4.研究計畫一式三份（音樂學組）。 進修計畫一式三份（音樂教育組）。 表格於報名期間在本系網站提供下載。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錄取之新生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 試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10 至 9：40。
	口 試	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音樂系館（詳細地點於考前三天公佈於本系網站）。	
洽 詢 電 話	(02) 7734-3012（請洽林季穎老師）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民 族 音 樂 研 究 所		
組 別 及 名 額	研究與保存組 3 名	表演與傳承組 2 名	多媒體應用組 2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以內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2.筆試：音樂學（含本國、西洋音樂史及音樂學概論）。		30%
	3.口試：研究與保存組—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表演與傳承組—演奏傳統與現代曲目各一首，時間各不得少於 5 分鐘（樂器僅限二胡與琵琶）。 多媒體應用組—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 口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3.師長推薦函二封。 4.自傳一式四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四份。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至 12：00。		
	口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筆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郵局大樓三樓 303 室。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郵局大樓三樓 303 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5446（請洽曾薇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m.ntnu.edu.tw		

系 所 別	表 演 藝 術 研 究 所		
組 別 及 名 額	行 銷 及 產 業 組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 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 試	口 試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 試 2. 審 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服務年資證明書一份（應屆畢業者免繳）。 3.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包含研讀之動機、目的與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4.師長推薦函二封。 5.自傳一式三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三份（如著作、榮譽紀錄、證照與外語能力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2.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3.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 1 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複 試：99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時間表請見本所網頁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本校「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34-5484 (請洽黃于真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系 所 別	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申 請 資 格	<p>一般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99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主修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50%以內者。</p> <p>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三年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在職證明）。</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筆試：社會議題論述（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社工研究）。	3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 試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社會議題論述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至少須有 1 份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一式三份。</p> <p>3.自傳一式三份。</p> <p>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p>※所繳交各項資料概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每組初試成績列前 6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3.社會議題論述考題至少一題英文命題。</p> <p>4.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p>		
甄 試 日 期	筆試：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至 12：00		
	口試：99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30 至 5：00（1：00 開始報到）		
甄 試 地 點	筆試：將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後公布於本所網頁。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九樓社工專業教室一（916 室）」。		
洽 詢 電 話	（02）7734-5531（請洽林文婷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65.193/social/		

系 所 別	餐 旅 管 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4 名		
申 請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具 2 年以上餐旅相關工作經驗之全職現職人員（須附服務證明正本）。</p> <p>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p>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審 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 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 試 2. 初 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p> <p>2.讀書計畫一式四份（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3.自傳一式四份（含現職職務名稱、直接管轄人數、公司人數、公司營業額等）。</p> <p>4.服務證明正本一份。</p> <p>5.推薦函二份（格式如附件 26 或自擬）。</p> <p>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四份（如證照、語言檢定、技能檢定、學術論文著作、報告等）。</p> <p>註：1.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四份，考生須分裝於四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所名及姓名。</p> <p>2.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續列前 12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複 試：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本校「管理學院」（詳細地點於考前三天公佈於本所網站）。		
洽 詢 電 話	（02）2364-2697（請洽吳怡青秘書）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me.ntnu.edu.tw/main.php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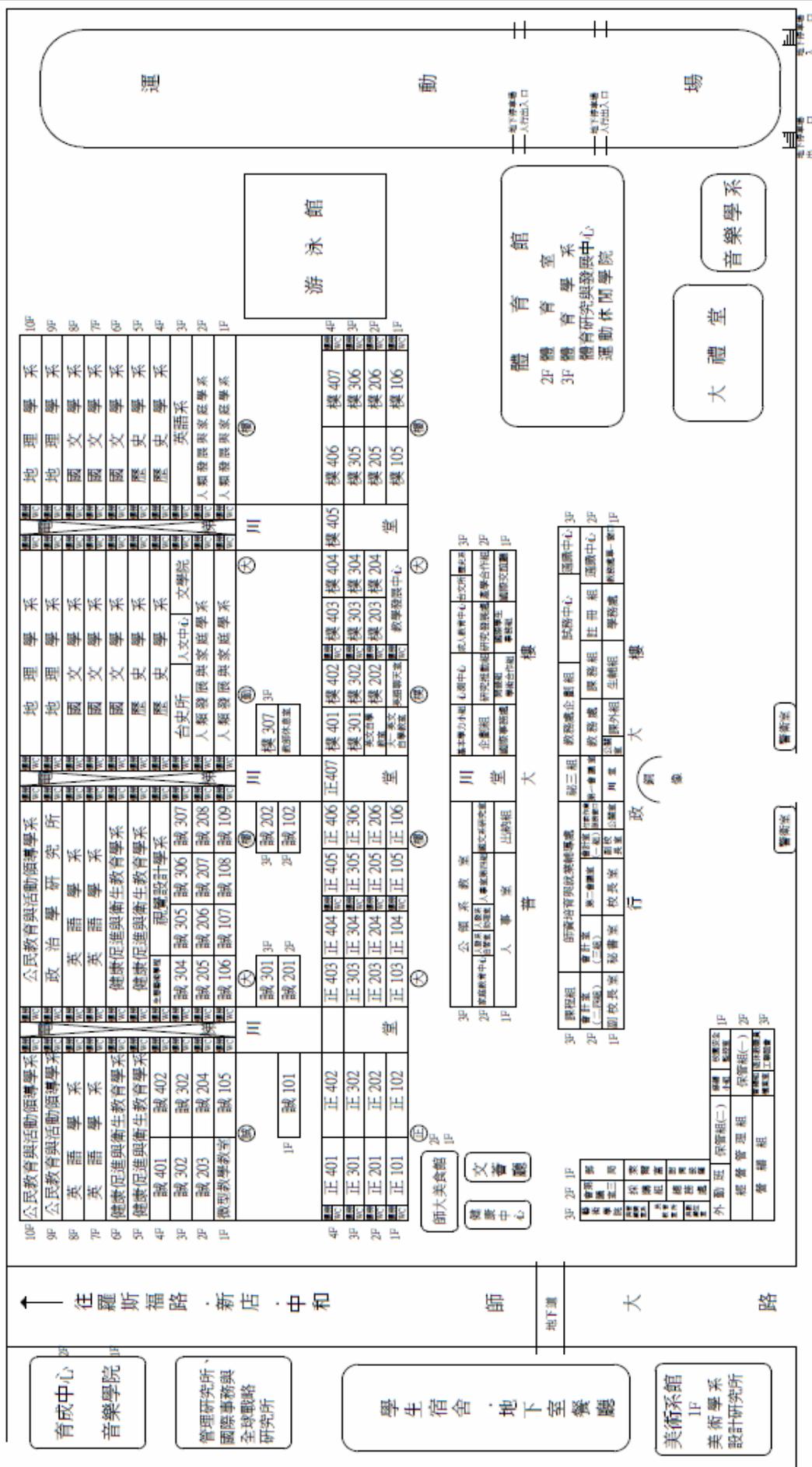
系所	學年度/收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收費類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英語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歷史學系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地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數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物理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化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美術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設計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機電科技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2,820 元	1,470 元	工
體育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元	1,470 元	文
音樂學系		12,390 元	1,470 元	理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元	1,470 元	理

附註：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幼稚園、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電腦使用費：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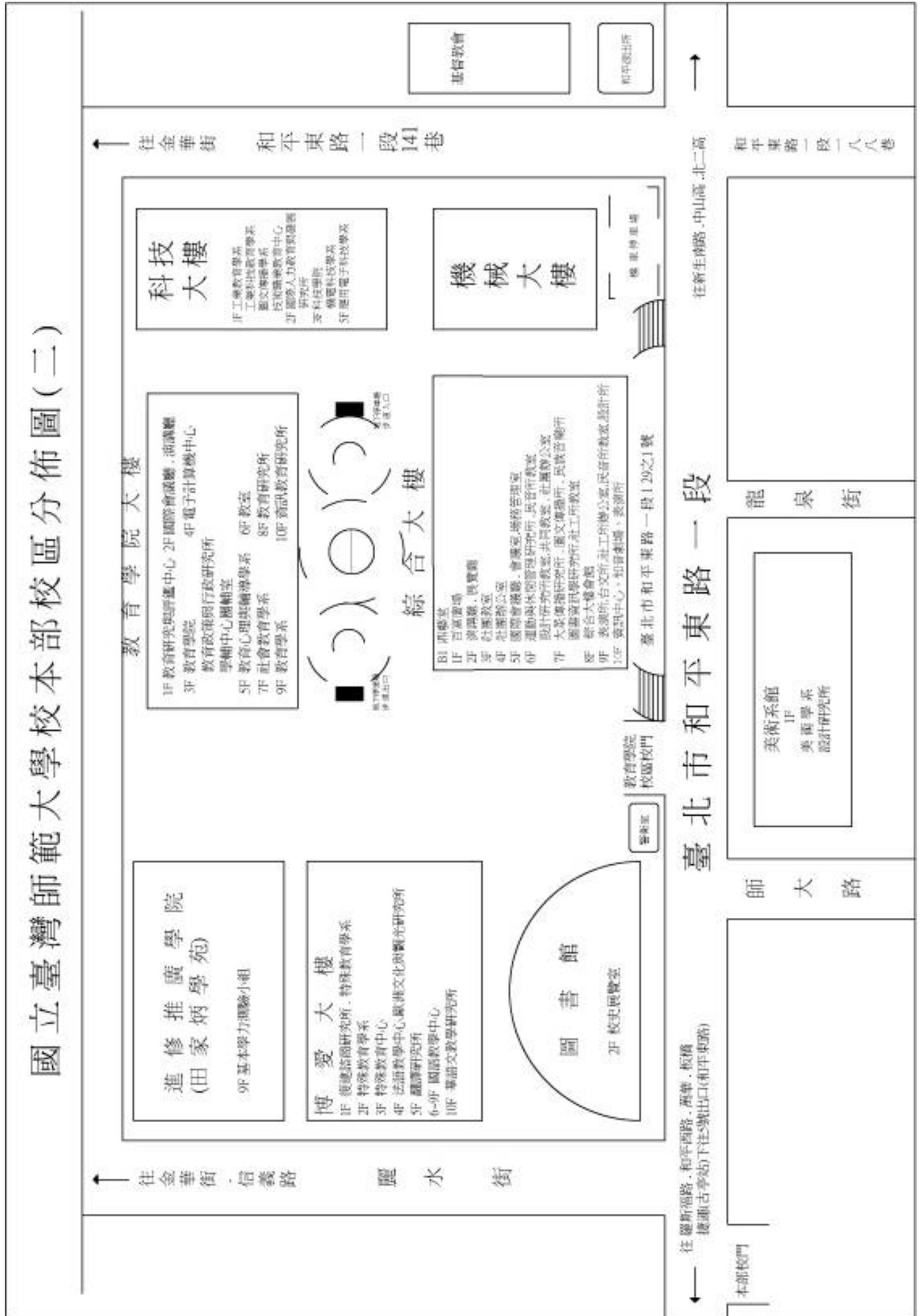
三、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9,500 元，碩士班個別課程生需繳交 2,5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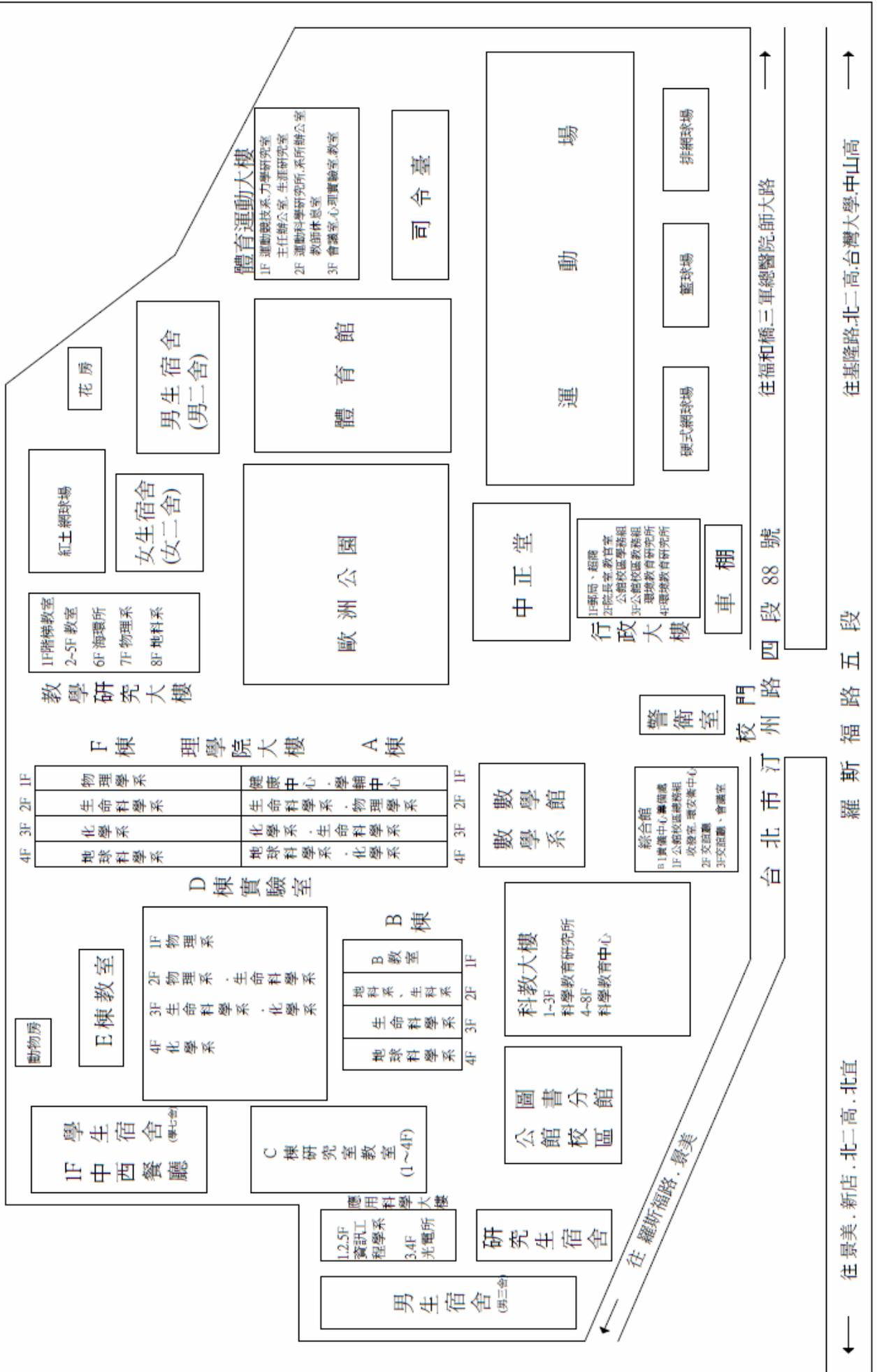


往羅斯福路·新店·中和
 往羅斯福路·和平西路·萬華·板橋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往新生南路·中山高·北二高·木柵·新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分佈圖



後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98-1教室分配圖

2F	國111	國112	郵局	國113	國114	國115	國際人寓所
1F	合作社						社團辦公室
B1F	林間演習中心						社團辦公室

3F物理實驗室	科學館
2F生物實驗室	
1F化學實驗室	

活動中心

3F	地理教室	B333	B332	B331	樂群樓
2F	B233	B322	B321		
1F	三組六班	三組五班	三組四班	B311	

2F	階梯教室三
1F	數理學科

3F	美術教室	B233	B232	B231	樂群樓
2F	電腦教室202	B223	B222	B221	
1F	三組三班	三組二班	三組一班	B211	

2F	階梯教室四
1F	外語學科

3F	電腦教室(二) 電腦教室(-)	B133	B132	B131	樂群樓
2F	B123	二組四班	B122	B121	
1F	二組二班	二組一班	一組十九班	B111	

大禮堂

敬業樓	電腦教室(六) 電腦教室(五)	A331	A332	A333	3F
	特補一班	A321	A322	A323	2F
	一組十六班	A311	A312	A313	1F
	一組十七班	A312	A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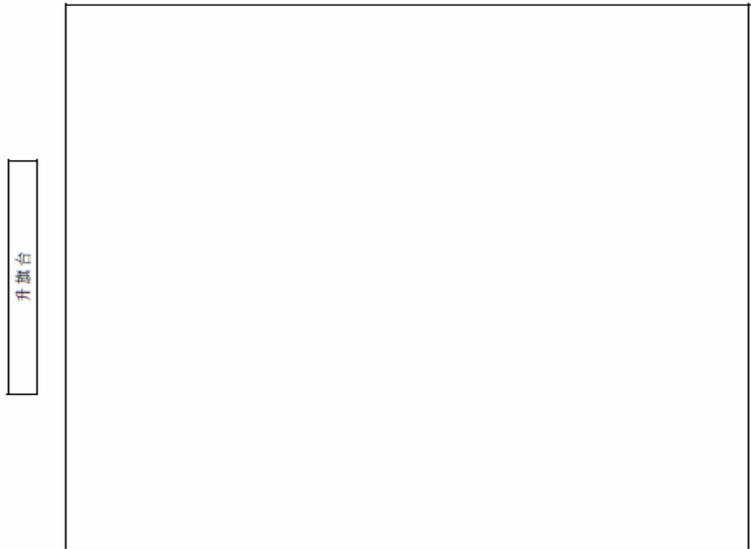
2F	階梯教室二
1F	人文社會學科

敬業樓	語言教室一二	A221	A222	A223	3F
	一組十三班	A211	A212	A213	2F
	一組十四班	A211	A212	A213	1F
	一組十五班	A211	A212	A213	

2F	階梯教室一
1F	華語文學科

敬業樓	一組七班	A131	A132	A133	3F
	一組四班	A121	A122	A123	2F
	一組一班	A111	A112	A113	1F
	一組八班	A131	A132	A133	

3F	行政大樓	301	302	303	304	共同研究室
2F		201				



升旗台

餐廳

圖書館

大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名 次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科) 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 次	第 名		
*全班 (組、屆) 人數	共 人		
*名次佔全班 (組、屆) 百分比	%		
<p>該生於 年 月自本校 年制學士班 系 畢業， 年制專科 科</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 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p>			
報考系所組	學 系 (研究所) 組 (由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如成績單上已註明*欄位之資料(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得免再附本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繳費帳號：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99 年 10 月 26 日前。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參加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具結日期：99 年 10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備審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公共衛生教育組
學校衛生組

本袋之內裝資料：

一、 研究計劃

研究計劃題目：_____

二、 進修計劃

三、 自傳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三份。
-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 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畢業/肄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畢業/肄業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乙、推薦者填寫部份：

壹、推薦者及與考生關係

1. 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2. 與「考生」之關係：
(可複選)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老師，共教過考生 _____ 門課
 學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考生」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月) 起 至 _____ (年月)

4. 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多 ←————→ 少

貳、對「考生」學術能力之評鑑：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評量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1. 研究能力						
2. 分析能力						
3. 創造力						
4.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5. 與同儕合作						
6. 口頭表達能力						
7. 書寫能力						
8. 英文能力						
9. 自信心						
10. 責任感						

參、整體而言，「考生」的總體表現在同儕中為前
 5% 10% 25% 50% 50% 以後

肆、請簡要評述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推薦書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組別： 數位學習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4.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5.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6.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碩士班。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甄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第二部分交由推薦人填寫。

第一部份：

姓名：_____ 畢業學校/科系：_____

現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函，您的意見將成爲我們認識考生的重要依據。各項內容僅作本次甄選使用，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列問題（請於括弧及方格內打「✓」）

1. 您與考生認識有多久：約_____年_____月
2. 您與考生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3. 您與考生的關係：老師，共教過考生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可複選) 系主任 主管 督導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收考生爲自己的研究生？願意 不願意 沒有意見
5.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作一客觀評鑑：

項目\評定等級	傑出 (前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差 (後 40%)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與領導能力						
分析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6.請簡述您對該被推薦人之綜合評估：(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Empty box for writing the assessment.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分，乙部分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分：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介紹信之乙部分，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瞭解該部分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啓者：

謝謝您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謹此向您誠懇致謝。敬請仔細回答下列各項問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1.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年。
2. 請就您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評比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學科背景知識							
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							
學習動機							
分析能力							
智力							
創造力							
成熟度							
自信心							
語文能力							
合群度							

(請接下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_____

敬啟者：

上列名字的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之推薦甄選，為有效並公正地評估該申請者的資格，我們非常誠懇地要求您對該申請者提出您的評估，以做為我們在考量入學許可上的重要依據。您的協助將對我們在達到公平、公正與公開的評選過程，有著不可或缺的意義，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請就下列問題，在適當的位置上勾選。

◎請問您如何認識該申請者：

- 課堂上， 研究工讀生，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社團活動， 其他_____。

◎就您教過的學生中，請您評估該申請者的知識能力（intellectual ability）：

- 低於平均， 平均程度， 比平均水準高一點點， 不錯，
不平凡， 傑出， 真的很少見的好。

◎就您教過的學生中，請您評估該申請者的學習認真態度（attitude to research）：

- 低於平均， 平均程度， 比平均水準高一點點， 不錯，
不平凡， 傑出， 真的很少見的好。

◎就您教過的學生中，請您評估該申請者的專業技能（professional skill）：

- 低於平均， 平均程度， 比平均水準高一點點， 不錯，
不平凡， 傑出， 真的很少見的好。

◎請您評估該申請者進入碩士班後，在學術上的可能表現：

- 低於平均， 平均程度， 比平均水準高一點點， 不錯，
不平凡， 傑出， 真的很少見的好。

推薦者大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 a i l：_____

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1. 學生姓名：_____
2. 認識學生_____年，學生修過您開授之科目_____
3. 認識學生程度：很熟悉，尚熟悉，普通，不熟悉
4. 請於下表中勾選：

	前 5%	前 5-10%	前 10-20%	前 20-30%	前 30-50%
學 業 成 績					
對數學熱忱度					
勤 奮 程 度					
表 達 能 力					

總評：極優異，優異，尚優異，普通

5. 對該生之其他特點加以簡述：(篇幅不夠，請自行另加紙張)

6.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 分析能力

2. 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下頁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8. 英文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開朗
 易與人相處
 樂觀進取
 有氣度
 穩重
 樂於助人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認真
 積極
 輕鬆自怡
 踏實
 擇善固執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是 否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是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後逕寄本系(11677)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收)，以保障您和申請人之權益，謝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畢業/肄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畢業/肄業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性別： 男 女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 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基本資料：_____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_____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學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_____年____月起迄今

4.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E 最差；F 表示無法評估)

1.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3.實驗室及野外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5.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2.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4.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之能力

A B C D E F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請接下頁

7.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F

9.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爲(可多選)

一、性情

開朗

易與人相處

樂觀進取

有氣度

穩重

樂於助人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認真

積極

輕鬆自怡

踏實

擇善固執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是

否

無法評估

理由：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無法評估

理由：

柒、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前

5%

10%

25%

50%

50% 以後

捌、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 1、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_____年。
- 2、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做研究的能力						
智力						
創造力						
分析及解題的能力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與同儕合作						
成熟程度						
自信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 3、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 4、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推薦甄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_____
 畢業/肄業學校(科系)：_____ 連絡電話：(____) _____
 現職：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____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學士論文研究計劃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E 最差；F 表示無法評估)

1. 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3. 實驗室及野外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之能力

A B C D E F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 : 02-77343501 Fax : 02-23583074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畢業)學校 及科系					電話		
擬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導師，大學部課程教授
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請填入整數人數，如 10 人，20 人，...50 人，100 人等，作為以下比較之基礎)
比較之基礎：
 指導過的專題生 _____(人數)
 教過課的學生(大學部) _____(人數)
 其他(請說明) _____
- (1)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原創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寫作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口頭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5)合群性：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 (如 A 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 年 月 日。電話：_____

※推薦函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碩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學士班課程教授，其他_____

二、了解申請人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三、申請人在你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其排名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前 5%以內	前 10%以內	前 25%以內	前 50%以內	後 50%	不清楚
聰明才智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分析能力						
資料處理之能力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服務熱誠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個性成熟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申請人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無法評估

五、其他補充說明 (請利用下面空白處簡要說明)：

六、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碩士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 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 之繳費帳號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6</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

考生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如需分裝於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綑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 1. 報名表正、副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相片）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份
- 4.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份
- 5. 推薦函 封（或 另寄送報考系所）
- 6. 其他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下載列印，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警衛室」購買。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二、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

(一) 現場購買

日期：99 年 9 月 22 日 ~ 99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警衛室」

洽詢電話：(02) 7734-3164

(二) 函購

時間：99 年 9 月 22 日 ~ 99 年 10 月 13 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A. 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普通 20 元、限時 27 元、掛號 40 元、限時掛號 47 元；每份約 280 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34-1186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